

南市永福國小圖書室公告

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

從今日開始，借書證若遺失第二次起，將會暫停借書一段時間。辦法如下表：

借書證補發順序	遺失補證情形	暫停借書期間
A 卡(最初的借書證)	(沒有遺失)	不必停借
B 卡	第一次遺失補辦借書證	暫不停借
C 卡	第二次遺失補辦借書證	從申請補辦借書證日算起停借一星期
D 卡	第三次遺失補辦借書證	從申請補辦借書證日算起停借二星期
E 卡	第四次遺失補辦借書證	從申請補辦借書證日算起停借三星期
F 卡	第五次遺失補辦借書證	從申請補辦借書證日算起停借四星期
以此類推	以此類推	以此類推

備註:到現在已是 C 卡以後者仍以 C 卡計，若仍遺失則從申請補辦借書證日起停借一星期以上。